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HKEX-GL35-12 (2012年5月) (於2013年7月及2019年4月更新)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更新以加入原載於HKEX-GL15-09、HKEX-LD35-2、HKEX-LD37-2、HKEX-LD50-1及HKEX-LD50-4 (已被撤銷) 的相關指引]~~

事宜	<u>盈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及特別股息的指引</u>
上市規則	<u>《主板規則》第9.2.13(2)、4.04(1)、8.06及11.16至11.19條及附錄一A部第34(2)段</u> <u>《GEM規則》第7.03(1)、11.10(b)及、11.11、17條</u> <u>《創業板規則》第12.22(14b)及56(2)、14.29條28至14.31條及附錄一A部第34(2)段</u>
相關刊物	<u>指引信HKExHKEX-GL25-11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2012年3月及2013年6月更新)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4.04(1)條及《GEM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的條件 (「GL25-11」)</u> <u>指引信HKEX-GL58-13—有關與申請版本或其後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所需確認的指引 (「GL58-13」)</u> <u>指引信HKEX-GL98-18—上市文件資料披露指引—上市申請人名稱；所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機密資料；及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 (「GL98-18」)</u>
指引提供	<u>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u>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的目的是提供有關下列事宜的指引及說明：~~

~~(i) 盈利預測與盈利估計之間的分別；~~

~~(ii) 申請人何時須於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及~~

~~(iii) 遞交盈利預測備忘錄，即使《主板規則》第8.21B條經已刪除。~~

1.1 本函旨在釐清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指引：溢利預測；以及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分派基於其上市前涉及未經審核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

1.2 聯交所預期新申請人在編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申請版本或會被視為並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大致完備（於2019年4月新增）。

2. 相關上市規則 （於2019年4月刪除¹）

~~2.1 《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訂明，「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

~~2.2 《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亦訂明，如上市文件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2.3 《主板規則》第8.21B條有關證券交易前的研究報告內載列盈利預測的規定已於2012年2月1日刪除。~~

¹ 刪除此節純粹為免重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相關部分的內容；指引信正文已載明相關的《上市規則》參照。

~~2.4 《主板規則》第9.11(10)(b)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4b)條）訂明，如申請版本沒有刊載盈利預測，上市申請人須在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向聯交所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最終的或較完備的稿各1份。~~

3. 指引

盈利預測與盈利估計之間的分別

~~3.1 根據《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盈利預測包括盈利估計。盈利預測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而盈利估計指對一個已結束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結束，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

~~3.2 《主板規則》第11.17條（《創業板規則》第14.29條）進一步訂明，盈利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應一併載於上市文件中。主要假設指影響盈利預測的主要因素~~的假設。這些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匯率、通脹率、利率及稅率。

~~3.3 這些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助他們考慮有關預測是否合理可靠。儘管盈利估計是盈利預測的一種，列出假設的規定在此並不適用，因為盈利估計所涉及的是一段已完結的財政期間。影響盈利估計的因素均已出現，毋須加入任何假設。~~

何時須於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

在上市文件內加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純屬自願性質。只有在上市申請人申請豁免遵守盈利預測與盈利估計

3.1 對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財務信息全部進行審計是最佳的做法。因此，若新申請人欲提供更新近、超出《主板規則》第 4.04(1)條（《創業板規則》及 8.06 條（《GEM 規則》第 7.03 (1)、11.10 及 11.11 條）所規定的業績，其應包括該末段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不是該段期間的盈利估計。新申請人亦應參考 GL98-18 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的指引。

3.2 溢利預測指對溢利或虧損的任何預測，亦包括溢利估計，即對已結束但其業績未經審核或刊發的財務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預測。若新申請人披露的未經審核純利 / 淨虧損或其他財務數字可明確或隱含地引致披露新申請人自最近一個經審核期間完結起的預計盈虧水平（譬如同時披露收入數字及純利率百分比），此即構成《上市規則》溢利預測／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的規定²。

3.43.3 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溢利估計的規定，只適用於擬申請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1)條（《GEM 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有關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綜合業績的規定時，方須加入盈利估計。我們一般預期豁免遵守第 4.04(1)條（《創業板規則》第 7.03(1) 及 11.10 條）應符合的條件載於指引信 ~~HKEx-GL25-11~~ 規定的新申請人³。否則，上市文件中是否加入溢利預測純屬商業決定。因此，未有提供溢利預測並不屬於風險，不應當作風險因素予以披露。

遞交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規定

~~3.5 《主板規則》第9.11(10)(b)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4a)及(14b)條）有關向聯交所遞交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規定，是要證明申請人業務的可持續性，故仍然保留在《主板規則》中，即使《主板規則》第8.21B條經已刪除。~~

~~3.6 申請人應留意《主板規則》第9.11(10)(a)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4a)條）與第9.11(10)(b)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4b)條）之間的分別：~~

~~(i) 如申請人在申請版本中加入盈利預測，根據第9.11(10)(a)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4a)條），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與盈利預測相同，而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應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² 《主板規則》第 11.17 及 11.18 條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4 (2) 段（《GEM 規則》第 14.29 及 14.30 條以及《GEM 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4 (2) 段）。

³ 《主板規則》第 4.04 (1) 條（《GEM 規則》第 7.03 (1) 及 11.10 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包括緊接上市文件發出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個年度合併業績。有關聯交所豁免申請人遵守這項規定時會施加的豁免條件，見 GL25-11。

~~(ii) 如申請人並無在申請版本中加入盈利預測，根據第9.11(10)(b)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14b)條），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日期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應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3.4 一如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信息，溢利預測的擬備必須達到可讓投資者合理信賴的標準⁴。董事及保薦人有責任確保載列於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專家報告屬有關專家所編制報告的公正副本或摘要，公平地代表專家的觀點，而無遺漏不利的重大事實或是沒有賦予其應有的重要性。例如：

(i) 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必須都是合理地針對新申請人的假設⁵，且在上市文件中所披露⁶；

(ii) 保薦人應就專家的背景和經驗以及其所進行的工作範圍是否合理及適當進行盡職調查；

(iii) 編制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有關報告須載入上市文件；且上市文件不應載有申報會計師警告投資者不得倚賴溢利預測的免責聲明⁷；及

(iv) 任何情況下，上市文件概不得有任何語言、免責聲明或風險因素以致遏制《上市規則》的應用，違反董事及保薦人的責任。

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分派基於其上市前涉及未經審核期間（「上市前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

3.5 若新申請人擬於上市後向其上市前股東分派以上市前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為依據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其上市文件內必須披露上市前期間、預期股息分派比率、誰有權收取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及特別股息的資金來源。

⁴ 《主板規則》第 2.13(2) 條(《GEM 規則》第 17.56(2)條)。

⁵ 舉例而言，「經濟低迷」過於籠統，就來自採礦業的申請人而言，「通脹率及商品價格有變」會較為具體。

⁶ 《主板規則》第 11.19 條(《GEM 規則》第 14.31 條)。

⁷ 新申請人應參考 GL58-13 所載的相關指引。

3.6 不論上市文件中是否有披露特別股息的估計金額，新申請人也必須於上市後進行特別審計（「特別審計」），以確保上市前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的準確度，從而確保特別股息金額的準確度。新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會(i)進行上市前期間的特別審計，及預計特別審計何時完成；及(ii)以公告方式公布經特別審計釐定的應付特別股息金額。

3.7 若新申請人就特別股息披露比上文第 3.5 段所規定更多的資料，令人可從特別股息推算出新申請人自最近經審核期間結束後的估計溢利 / 虧損水平⁸，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披露溢利預測⁹（見上文第 3.2 段）。

⁸ 《主板規則》第 11.16 及 11.17 條(《GEM 規則》第 14.28 及 14.29 條)。

⁹ 《主板規則》第 11.18 條(《GEM 規則》第 14.30 條)。